

广利环审〔2025〕 1 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实验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四川省天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实验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上西街道办事处女皇北路 1 号，租用利州区上西街道橄榄园社区原吴家浩小学用房。建设主要内容：建设检验检测实验室，建筑面积约 700 平方米，利用已有的气相色谱法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离子色谱、天平等原有设备仪器开展检测服务，出具检测报告和提供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主体工程（水、废水、大气、废气、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室内空气、噪声、振动、生活饮用水、电离辐射、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学校卫生、洁净室、食品餐（饮）具、包装饮用水、饮用净水、饮用天然矿泉水等的检测）、配套设施、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

本项目为检测服务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有效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用水管理。碱喷淋废水、三次器皿清洗废水收集后经 pH 酸碱调节（处理规模为 $1\text{m}^3/\text{d}$ ）后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地坪拖洗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规模为 $10\text{m}^3/\text{d}$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机废气经通风橱、万向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置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无机废气经通风橱、万向罩收集后经“碱喷淋装置”处置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置噪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良好运转，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 R0 膜、废滤芯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厂家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废试剂、废实验耗材、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严格执行实验室操作规范，加强环保设施设备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切实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七）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和最新环保要求，及时优化完善工艺设备和环保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

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破坏防止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1 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